

新闻媒介能够摆脱不必要的应论之累。

但是,特许权的宽容并不意味着可以对此类报道粗心大意,做这样的新闻报道,要客观、准确,而且报道的依据是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文书和行为,同时必须是正式的,公开的。1999年四川法院终审判决《四川经济日报》对成都恩威公司的侵权责任,赔偿500万元,在报道前,省卫生厅负责人已告知报社检验报告尚未确认公布,不宜报道。但报社不听劝阻,不仅报道,还发表评论员文章,给恩威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数千万元,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新闻单位在享有报道国家机关行为为特许权的同时承担着相应的义务。《解释》同条规定:“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这条规定告诉我们,新闻单位报道了前一行为,就应对后一行为做连续报道,以消除前一报道的影响,假如拒不报道就构成侵权,这是对法定义务不作为所造成的侵权行为。

(三)学会公正评论

公正评论要求在诽谤诉讼中,对于那些针对可靠的事实根据所发表的意见,即使被认为是片面的、偏激的、夸张的甚至具有诽谤性的,也不应追究法律上的责任。适用公正评论的言论还必须没有恶意,所评论的事项必须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人物”有关等。

根据1998年《解释》和1993年《解答》这两个司法解释,评论是否构成侵权的界限基本为两条:事实基本真实和不侮辱他人。据此,评论只要有真实的事实做依据,且下侮辱他人,就同侵害名誉权无关。在此范围内,即使发表

的评论观点有失偏颇、偏激,甚至错误,都不应当承担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相反如果评论的观点正确,但有损害当事人的虚假事实陈述或有侮辱性语言,则被认为构成侵权。

为了防止发生侵权问题,记者在评论中需要把所依据的事实交代清楚(众所周知的事实除外),保持基本事实的准确、客观,还须将意见与事实分开表述,不至于使受众把意见误解为事实或者修改事实,在意见中也不应当夹杂其他事实。在批评性的报道中,其批评只能限于事实和对事实本身的评论,而不能伤及被批评者的人格。记者把握了准确报道事实与尊重被报道人这两条标准,只要评论不改变事物的性质,即使不可避免的有些偏差,也不必害怕与报道对象当堂对质。

自《民法通则》1987年生效以来,新闻侵权纠纷骤然增多。当“新闻官司”刚出现时,有的地方甚至有点儿一轰而上的样子。于是有人议论新闻侵权法阻碍了新闻工作的顺利开展。其实任何法律都具有双重的功效,一种约束就意味着一种保护。新闻侵权法为正当的新闻报道设立了规范化的天地。新闻记者只要增强法制意识,从十几年间数千件“新闻官司”中汲取教训,把握住真实、特许权、公正评论等“三大保障”,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修养和新闻业务水平,便不易卷入劳民伤财的“新闻官司”中。□

作者单位 新疆电视台新闻中心

邮编 830001

注释

①《新闻侵权与诉讼》孙旭培主编,民主报出版社1995年版

②③④《新闻法学》熊理平著,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版

⑤《“权威”和“特许权”》《新闻实践》1999年第8期

阻却 舆论 监督 止于 官司 的 思考

○陈堂发

新闻舆论监督开展的阻力之一,就是本属正当、合理的批评、劝戒性报道,被迫止于无可奈何的侵权纠纷调解甚或败诉。正常发挥新闻媒体监督的功能,关键在于从法律上对舆论监督对象的名誉权保护限制事项在法律上作出相应规定,使得名誉权的保护不能成为阻却舆论监督的依据。

仅仅一般地在法律文书上笼统地承认公民或法人享有权利是不够的,因为这些被承认的权利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同样也是合法的权利发生冲突。公民或法人名誉不被新闻报道施以消极影响的前提条件,是名誉权主体确保自身行为没有理由成为媒体监督批评的对象。对被监督

对象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的范围、内容及方式作适当限制,不失为一种谋求批评建议权同名誉权两者平衡的有效途径。其实,寻求平衡的法律精神在1998年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部分条款中已得到初步体现。但联系名誉侵权案审理的实际,新闻舆论监督侵权纠纷的本质是权利如何合理配置问题。从理性上说,没有一例新闻侵权判决结果是绝对公平的。一方利益的保护,必然以不同程度限制另一方的权利为代价,因为权利的交叉重叠现象在侵权纠纷中表现尤其明显,即媒体表达自由权或批评权与名誉权之间无法找到一条互不侵犯的明晰界限。

依据西方法学理论者的产权配置观点,在出现权利相互性的时候,如果交易成本为零,无论初始权利配置给谁,最终的结果都是一样的:产值最大化或避免最大的伤害。但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交易成本为零的理想状态。初始权的不同配置,将产生不同的利益和差别。因此,在权利冲突时,法律应当按照一种能避免较为严重的损害方式来配置权利。^[1]由于权利之间通约或转换性的存在,所以,一定程度上产权与人身权或自由权在配置原则方面可以通约或类比。对于判决结果存有较大争议的那些侵权纠纷案件,权利究竟优先配置给谁,避免更大损害的原则就成为焦点问题。具体地说,阳却监督止于官司,实施舆论监督中名誉权保护限制,应进一步确立两点司法原则:一是权利主体的适当限制,二是涉及名誉受损的报道题材或内容属性的适当限制。

一、受保护的主体资格的限制

关于受法律保护的名誉权主体问题,除民法条款明确规定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外,公共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是否可以成为名誉权主体,仍有争议。理论探讨中意见的不一致也同样反映到司法实践中。涉及新闻侵权纠纷的有些审判案例,如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民主与法制》侵害名誉权案,^[2]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诉香港《壹周刊》诽谤案,^[3]司法机构就确认了组织机构可以成为名誉权的主体,法律理应保护公共机构、社会团体的名誉权。对于名誉权主体资格理解上的分歧,还表现在不同身份或社会地位的公民个体间的区别上,如对一般公民名誉权保护力度与对政府官员名誉权保护力度是否应该存在差别。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真正对名誉权主体资格区别对待,并在此基础上运用舆论监督优先权裁决新闻侵权纠纷的实例还极为少见。从我国政治、经济、民主生活的实际状况和水准出发,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将对法律保护的名誉权主体资格予以分解,并确立相应的限制原则,已成为当前我国舆论监督立法不可缺少的内容。

首先,公共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不应轻易成为名誉权诉讼主体。公共组织体在社会评价所导致的结果方面与自然人、企业法人不同。对自然人来说,名誉得不到维护,做人的尊严和资格就失去保障;企业法人的名誉则和立足社会的信誉资本及物质基础体戚相关,而公共组织体一般不存在这种后果。虽然它也有社会形象问题,并且形象的好坏也直接影响到该组织体的发展,但在某种程度上说,它不会危及到“生存”的资格。因为这种资格的确认更多是政府批准或许可的行

政行为,社会评价的高低只是组织体存在的外在因素。此外,无论是行使公共权力的公共机构,还是服务于社会或特定群体的社会团体,其存在的理由就是为公众利益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接受公众批评,由此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鉴于此,公共机构、社会团体等的名誉权诉讼资格虽不主张予以剥夺,但必须加以严格限制,除非该组织体的名誉权得不到保护时,受损害的将是更多人的利益而不仅仅是组织体自身利益。

客观地说,批评性报道由于获取材料困难,报道往往会有一点失实的成分,并对组织机构产生消极影响,此时,被监督对象可能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它所遭受的不良舆论影响如何消除;二是失实报道的媒体及责任人其责任怎样落实,这也是不主张公共机构特别是政府机关享有名誉权情况下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考虑到良好的政府形象应当通过高效、廉洁、为公众服务的行为来树立,如果报道失实,政府机关应当通过行政途径或通过发布新闻的方式澄清事实,此时媒体有义务进行更正。报道失实的责任人应接受报刊行政管理规章中相应行政处罚。新闻单位与组织机构之间不存在天然的根本利益冲突,新闻单位除了批评监督那些不能令公众满意的组织机构外,也宣传表扬那些令公众满意的政府机构,无论表扬还是批评,选择的依据不是新闻机构的情感好恶,而是建立在公众意见基础上的实事求是。

其次,为确保国家权力行使的公正、可靠、有效,公共权力行使者的名誉权保护内涵应当受到严格限制。权利的行使是否正确公平,是否符合公众意愿,最终还

是看由权力引起的利益分配是否公平合理。公共权力的行使不是个人职业行为,不是单纯的个体名誉问题,必然受到利益关切者的评说。公共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是一种有待于执行者使之具体化的强制能力,如果行使权力的人不受监督,很难保证权力在被执行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理性的权力宗旨。制定舆论监督法律条款、公共权力行使者的有关限制条款必须导入法律。这有四点原因:一是权力行使者有关个人名誉的某些内涵如能力、水平、道德水准、生活价值取向等,这在普通公民被视为名誉的实体内容,但对于公共权力被行使过程中的权力拥有者来说,它直接关系到权力的行使效果,此时,名誉的部分内容在错误行为中受到贬斥应属当然,只要批评方式坚持对事(行为)不对人(人格)。二是公共权力行使者较一般公民有更多的机会通过各种途径(包括新闻媒体)对自己行为进行解释、澄清,因为他们更能受到社会多方面包括媒体的关注,这也是对等原则的体现。三是公共权力行使者中的主体人物政府官员作为社会公众人物,其地位、风范、行为举止对社会风气影响极大,甚至会影响到局部地区的社会稳定。四是政府官员以群众利益代表的身份活动于政治、经济

等社会舞台,其政绩如何,少不了服务对象的评定意见,新闻媒体只是以意见收集者和评说声音放大器身份出现。山西长治县原县委书记王虎林诉中国煤炭报名誉侵权案于2000年1月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审理,就是对上述名誉权保护主体资格应予限制主张的具体体现。^③这是一起较有代表性的公共权力行使者过错行为下名誉权诉求法律保护的案例。

二、名誉权保护限制与被监督批评的事实性质

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其名誉的损害都有两种可能的方式,自致性和他致性。在舆论监督引发的大多数侵权纠纷案中,被监督对象名誉受损都是由其自身行为所致,媒体报道并没有在整体上改变原行为事实的本质属性,媒体的作为并不是造成当事人社会评价明显降低的关键因素。依据民法中民事侵权行为构成同时具备四个条件之规定,严格地说,舆论批评引发的名誉权纠纷大都不具备损害行为与结果有因果关系及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的侵权条件。要切实支持舆论监督,就必须考虑到批评的事实性质如何,如果在更大程度上属于自致性,法律保护就应该向监督权倾斜。

实施舆论监督权保护倾斜,实际上是倡导特定情况下情与理的因素介入,一定程度体现主观

判断标准即价值与伦理标准,如被批评的行为事实真实性程度如何、题材公益性程度如何、舆论引导的目标重要或重大程度如何、内容的政策相关度与纪律相关度如何、报道总体倾向上的党性意识、法律意识如何、批评报道目的善意如何等具体内容属性进行判别,越是接近正向度的标量,法律就越向媒体报道权倾斜。至于倾斜度把握问题,不同的法官因思想政策水平、业务能力、社会人文环境、心理因素、情感特质、经验积累等的差异而有所波动,但幅度是有限的。在这方面,自由裁量空间应受限制,若有业务技术认定的困难,可采取专家陪审方式。一些案例表明,事实本身质的规定性是合理确认舆论监督边界的核心依据,再根据传媒的规律性要求,确定哪些失误特别是技术操作上的失误是允许的或不允许的,立法和司法只有做到这些,才能在保护和防范之间保持适度平衡,名誉权保护也才能达到相对理性化。□

作者单位 南宁大学新闻传播学系
邮编 210093

释注:

①《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第142页,罗纳德·哈里·科斯著,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②《新闻知识》,1999年第2期。

③《文汇报》(香港),2010年6月21日。

④《新闻出版报》,2001年2月28日。

(上接第1页)

把记者职业只当作“饭碗”的人,当然不可能有深入的冲动;怕苦怕累怕困难的人,当然也不可能有长期深入的激情。

范敬宜说:新闻是一个全矿,它埋在深处,只有不怕艰苦的人,才能挖掘到,深入下去,有决心,能坚持,能把吃苦和深入当作一件快事、乐事并且乐此不疲的记

者,终究会渐入佳境。

看看我们身边吧,的确有不少因“乐此不疲”而“渐入佳境”的记者,他们以长期深入的作风,创造了令同行称道的业绩,赢得了被采访单位和采访对象的尊敬与信任。很多地方有重要报道就希望这些记者去采访,有重要线索也愿意向这些记者提供。这些记者成了媒体的“品牌”。

八

今年是改进作风年,全党上下正致力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新闻界力行改进作风,正是时候。

愿深入的记者多起来。

愿深入的作风在新闻界形成气候

作者 新疆日报社副总编辑
邮编 830051